

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一、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統籌及宣導

- (一) 由學校統籌資源，規劃學校各單位人員工作項目及分工，並配合轄區衛生局（所）執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 (二) 進行流感疫苗接種衛教宣導，使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二、前置作業

- (一) 學校與衛生局（所）協調排定接種日期，安排接種場地、規劃動線及詳細接種程序；場地應選擇通風、氣溫適宜之環境，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評估區、至少 1 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
- (二) 向學生與家長進行接種宣導：請學校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儘早執行學生流感疫苗接種衛教通知說明及調查接種意願：
 - 1. 使用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之學校，請使用NIAS產製之意願書線上簽署QR碼或連結，由學校透過班級導師或公告等各種方式提供家長線上簽署（簽署當日年滿18歲已成年，由家長與學生充分溝通討論，由學生本人完成簽署意願書），即可自動彙整簽署結果及產製學生願意接種之名冊。另亦可由系統列印出每名學生接種意願書，交由導師轉發給學生家長，學校掃描回條QRcode完成自動造冊，衛生局（所）亦至系統可自行查看。如有家長表示拒絕使用電子化系統，亦請提供紙本意願書。
 - 2. 未使用NIAS之學校，請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紙本意願書，再由班級導師回收，並依衛生局（所）提供之「學生接種名冊」格式進行造冊，送交轄區衛生局（所）。
 - 3. 請提醒家長簽署意願書時，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含接種後注意事項）；若採線上簽署有提供電子郵件，則NIAS會自動寄發完成意願簽署通知信件，家長也可點選其中「了解流感疫苗」按鈕，連結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校園專區，查閱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等資訊。
- (三) 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接種當日務必攜帶健保卡到校接種。
- (四) 接種團隊於接種當日備妥健保卡讀取設備和筆電安裝有相關系統，如：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系統（NIIS）之離線版等，以方便於現場讀取健保卡並登錄接種結果，並於接種後將接種資料上傳至 NIIS。

三、接種當天接種前準備與注意事項

- (一) 學校人員提早向學生說明接種程序，避免時間倉促，造成學生情緒緊張，並避免學生在空腹及脫水的情況下接種疫苗。
- (二) 學校人員需注意接種現場秩序，應視接種現場接種進度調整通知班級速度，務必確保接種作業流程正確且順暢，並避免班級等待時間過久。
- (三) 學校人員於接獲通知時，將同意接種之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並按座號或學號等排序，帶往接種地點等待。
- (四) 另建議可於接種場地播放音樂、影片等，有助學生放鬆心情，避免學生因心理因素而產生暈針反應。

四、確認學生身分及量測體溫（於接種等待區/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請學生接種當日務必攜帶健保卡到校前往接種，在接種評估區或接種區，使用健保卡以確認學生身分並方便接種資料登錄；對於未攜帶健保卡者，協助其核對身分並完成接種。
- (二) 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於「學生接種名冊」上（可由醫療院所或志工等人員執行）。

五、醫師接種評估（於接種評估區進行）

- (一) 以班級為單位確認學生身分並評估是否具流感疫苗接種禁忌症，若有則不予接種。
- (二) 將接種評估結果填寫於「學生接種名冊」。
- (三) 評估後不予接種者應立即安排離開評估區，避免誤入接種區。
- (四) 具接種意願但於接種當日無法接種者，於接種活動現場，由接種團隊於「補種通知單」填寫無法接種原因、指定接種期限及接種地點，交由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由家長陪同學生持單於指定日期前，至指定地點補接種，並建議前往接種前先聯繫指定醫療院所確認尚有疫苗再前往接種。

六、接種疫苗（於接種區進行）

- (一) 接種人員接種前執行三讀五對。
- (二) 學生採坐姿方式接種。
- (三) 如學生穿著過多，應於具有遮蔽物的接種區，供學生正確露出接種部位接種。

七、接種疫苗後觀察

(一) 暈針預防及處置：

1.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
2. 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
3. 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4. 接種當日若發生暈針狀況、立即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二) 學校人員於全班施打疫苗後，以班級為單位整隊將學生帶回到班上休息 15 分鐘後，再請學生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並避免接種者落單，以防止學生可能有過敏或身體不舒服而未能及時發現。

八、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

(一) 接種後不良事件處理

1. 接種當日發生接種後立即性不良反應時：

- (1) 立即通知接種單位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處置，並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通知學生家長。

2. 接種日後接獲學校人員/學生/家長反映學生產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時：

- (1) 視個案情況協助轉送醫療機構。
- (2) 立即通報衛生局（所），並提供個案資料予轄區衛生局（所），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與處理。
- (3) 若家長未知悉學生情況，應通知學生家長。

(二) 若符合嚴重疫苗不良事件定義之個案，應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vaers.cdc.gov.tw>）通報。

(三) 於通報衛生局（所）後，應配合其辦理後續追蹤關懷作業。

九、學生回家後注意事項提醒

(一) 學校人員應提醒學生：

1. 回家後若出現輕微疼痛、紅腫等症狀，可能是接種疫苗後的反應，大約1-2天就可以自行痊癒。但如果出現持續發燒或嚴重過敏等不適症狀，應告知家長並儘速就醫，並通報學校或衛生局（所）。
 2. 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請攜帶補種通知單於指定日期內自行前往指定地點接種，並建議於前往接種前先聯繫指定醫療院所確認尚有疫苗再前往接種。
- （二）倘學校有額外發放「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之需求，方式如下：
1. 使用NIAS之學校，請至系統下載區下載「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檔案，交由導師傳給當日完成接種之學生家長。
 2. 未使用NIAS之學校，請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交由學生帶回家交給家長詳閱；國小學生部分請班級導師協助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中。
- （三）若於接種日後發生疑似接種後不良反應事件，請參照前項接種後不良事件應變處理。

十、接種日後發放補接種通知單

- （一）針對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者，學校人員於集中接種日後發放補種通知單或因學生遺失補種通知單需再次開立。
- （二）少數學生若已知接種當日有參與競賽或其他情事致無法在校施打，經學校核予公假者，則學校護理師可於NIAS先產製補接種通知單供該些學生至合約院所接種。
- （三）開立方式如下：
1. 使用NIAS之學校：學校可至系統列印帶有學生基本資料的補種通知單，並加蓋學校戳章，或發放衛生局（所）統一印製之紙本補種通知單。
 2. 未使用NIAS之學校：需發放衛生局（所）印製之紙本補種通知單。

十一、如有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相關疑義，請洽當地衛生局諮詢。

十二、因應重大疫情之相關措施，請參閱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第五章相關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